

汾阳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吕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丰富公开渠道，打造阳光服务政府

一是强化信息公开。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积极作用，2024年，政府网站发布信息5500余条，独立用户访问量103795个，政府网站总访问量186132次，办理留言数量166条；深入推进食品药品监管、养老服务、义务教育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二是办好依申请公开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严格办理程序和时限，进一步改进公开答复书的格式和措辞，答复内容由市司法局审核把关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（二）规范公文公开管理

一是严格公文属性界定。按照“谁制作、谁提出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，遵循依法、及时、高效、准确的原则，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种属性。全年共制发“汾政发”“汾政办发”公文61个。二是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。政策性文件全部采取非文字式图片式解读，与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公开，及时公布政策解读牵头单位和联系人联系方式，及时为群众释疑解惑，针对性开展补充解读。政策性文件全部采取非文字式图片式解读，与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公开，及时公布政策解读牵头单位和联系人联系方式，及时为群众释疑解惑，针对性开展补充解读。

（三）完善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“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(街道)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”工作要求,严禁私自开设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快手等各类新媒体账号,定期不定期开展排查检查,未经规定报备程序开设的立即关停,经报备我市公安局、开发区成功开设微信公众号。二是规范政府公报工作。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公报专栏,提供目录导航、文件下载等服务,优化阅读界面,实现政府公报电子化便民化。2024年共制发4期政府公报,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在政府网站公开。三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。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网站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,严格落实值班读网制,及时排查问题和制定解决方案,注重对网络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,对网络结构进行优化,加强分级分权管理,使信息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降低,较好的保障了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55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954
行政强制	99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80.225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1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(一) 予以公开	8	1	0	0	0	0	9	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(三) 不 予 公 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 予 处 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	1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我市认真落实省、吕梁市关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,各项工作有序开展,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先进地区相比,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和差距,如,各级各部门工作推进不够均衡,人员队伍不健全;部门、镇(街道)工作覆盖面还不够全,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熟悉、不重视的情况还普遍存在,下一步,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吕梁市部署要求,加强领导,规范程序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建设,不断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制度内容,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中更新公开内容,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,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,确保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队伍建设。通过专题培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层队伍建设,全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。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对市内各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,对未完成事项清单梳理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,对政务公开工作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,并把各镇(街道)、

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评，全力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地见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汾阳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